**工分制的劳动评估机制存在的问题分析**

**摘要** 工分制作为人民公社集体劳动时代的劳动评价机制，在我国改革开放之前的三十年是农业生产领域一项极其重要的制度安排。如果一个研究者想要试图探究集体时代的组织结构模式，没有任何一个研究可以忽略这一重要的劳动成绩评估机制。但是，作为一项已经尘封在历史中的制度，工分制从它一开始设立起，其实就存在着一些固有的弊端。关于这些弊端以及如何做有针对性的改进的探讨，从制度设立伊始就没有停止过。本文以工分制对集体、个人关系的调节机制为核心，侧重点在于工分制固有的弊端，对于其客观存在的诸多优越性并不做详细的讨论。

**关键词** 工分制 劳动衡量 市场化 低效率 组织结构

**引言**

工分制作为新中国成立之初发展起来的一项制度，是人民公社时代生产组织领域一项极其重要的制度设置。工分制的兴起是集体劳动组织探索中，不断摸索出来的，其并非是一项一经确定即一成不变的制度，而是随着社会主义建设各个阶段不断自我完善修正的。工分制的实际影响一直贯穿了改革开放之前我国农业经济变革的整个过程。

不可否认的是，工分制在很多地方取得了出乎意料的好效果，这些地方的集体劳动治理由于工分制的灵活、有效运用和因地制宜的改进，获得了比其他地区更优秀的粮食产出效果。例如，山西省长治市平顺县的川底村在劳动模范郭玉恩的带领下，创造性地通过民主讨论，共同制订了反映地方特色和劳动者共同愿望的集体规章，合理地评定工时绩效，使得工分制的优势在当地得到了很好地运用。

然而，同时在不少地区，工分制并不能取得很好的效果，执行起来不顺畅，操作起来变了味。磨洋工在很多工分制下的村庄很盛行，监督以及分配都没有有力地贯彻。是什么造成了工分制的失效，工分制其本身有哪些是不能完全适应当时的情况的，这些问题的回答涉及到了日后工分制逐渐被市场化取代的一系列变革的根源。

**工分制执行中的问题简述**

工分制的效果的发挥，取决于很多因素，天时地利与人和缺一不可。例如，平顺县川底村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在扁平化管理模式下，以全国劳动模范兼主任郭玉恩为核心，针对工分评定细则展开过全体社员范围内的大讨论；在实际操作中，郭玉恩个人也能以身作则，使众人心服口服。作为管理者，郭玉恩个人的能力对于工分制在当地的成功是不可或缺的。

但是事实上，在实际的操作中，任何一种制度都不可能不打折扣地完全得到贯彻执行。因此，要判断一种制度是不是好的制度，其实际操作执行的难易程度是一个很重要的方面。那么，工分制是不是一种简明通用、便于实操的评估模式呢？

对于工分制实际操作中的困难，在以往的文献研究中有不少论述。其中，一项比较重要的已有研究是邓力群先生撰写的《参加广州调查和起草“人民公社六十条”》 ，比较系统地论述了“左倾”严重时代人民公社体制对于劳动效率提高起到的副作用。邓力群是我国农业合作化时代的亲历者和政策建议者，他的研究对于工分制局限性的探讨很有参考价值。

例如，在邓的调查中提及了“左倾”思想的纠偏，以及同平均主义作斗争的诸多尝试性措施。在邓力群亲赴广东省调研时，由于时值国民经济困难时期，地方上很多问题逐步暴露，毛主席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号召下到基层公社，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在这一背景下，邓力群的调查报告提到，在公社还存在严重的“从上到下刮共产风”的问题。工分制不能得到恰当的运用，造成生产队内部社员与社员之间的共产风；生产队的内部，大家都在吃“大锅饭”。在邓力群的调研报告中，他还谈到了毛主席在国民经济三年困难时期后期就已经非常注重解决“平均主义”问题。毛主席在指导陈伯达调研时，谈到以调查为基础制定政策，**解决大队内部生产队与生产队之间、生产队内部社员与社员之间的平均主义。**

**工分制的为何容易造成平均主义**

工分制归根结底是一项依据工分评价社员劳动并给予成果分配的制度。工分制执行过程中，容易蜕变成一种力求“抹平差距”的体制。在这一体制下，就很难激发先进个人的创造力和当时的农民利用副业发展生产的积极性。这一蜕变的产生是具体怎样的过程呢？在陈伯达赴广东省人民公社实地调研的报告中，提到，“不同的生产队有不同的特点，但都不去想怎样按照自身条件独立自主地发展自己的农林牧副渔产品”。具体说，例如，在广东番禹有不少生产队有条件但是不去按照自身优势独立自主地发展自己的农林牧副渔产品；**道路、河流两侧可以种植果树而没有人去种植，究其根源，在于人们知道即使种上了有了收成，也要归大队调拨。**

过于僵化的制度规定并不能适应天南海北的具有不同区位优势的不同生产队具体情况；在最初，工分制对于副业生产以及产品的认证分配是不健全的，不能很好地保障从事这类劳动的社员的私人利益，不能激发甚至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粮食作物集体劳作之外开展家庭副业灵活生产的积极性和创造力。这种情况在工分制后来的逐步调整中有一定的改善，部分制度调整承认了一定的私人利益，但是，在当时总体上看，除了集体农业劳动之外的农副业生产是不发达的，是受到一定的压制的。

除此以外，由于工分制是一种集体对社员个体的认证标准，在这一标准的执行过程中，许多难以克服的矛盾暴露出来。农业生产活动具有特殊的属性，由于具体的劳作的过程很难得到监督和全过程的记录，高质量和低质量的劳动区分起来是比较困难的。在这样的客观属性下，一些社员势必会有“随大流”的心理，许多生产劳动的质量都是以别的社员为参考，自己是不愿意在集体中居于“另类”的。

工分制每个档次的标准跨度也是一个很重要的考量。例如，若某个公社的标准制定过于宽泛，即优劣档次每一档有很大的跨度，那么社员自己在劳动的时候，不自觉地就会仅仅把满足这一档次的标准作为自己劳动的目的。每一档跨度较大的情况下，社员把自己的投入控制在恰好满足最低的限度，即可获得该档次的工分，那么实际上这样的规定就对尽心尽力的人不公平。因为有些劳动需要人的自觉性和自我发自内心的热爱才会做得好，而不应把动机仅仅设置为满足某一标准。

监督农业劳动具体过程的质量是一项几乎不可能完成的繁琐工作，雪上加霜的是，在评价工分的时候，还要不得不考虑到社员除了劳动力之外的社会属性。由于社员与社员、管理者之间都是比较关系密切的邻里街坊，从情面上讲，很难做到“大公无私”地评价和监督。抹不开面子，使得工分制在具体执行评分时会出现评分趋同的情况。对于管理者来说，社员们都是乡亲朋友，给谁高了或者低了都会私下里有意见，那么还是给每个人都差不多的分才不会给自己造成不必要的人情损失。而管理者和社员在实际运用工分制时的这一心理，导致了差距被过分缩小，平均主义弊端盛行，生产效率遭到损失。

**改进工分制的尝试举措**

为了克服平均主义，真正贯彻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从农业合作化运动初起就有很多有益的尝试。来自中共中央高层的尝试比较有影响性的是三年国民经济困难时期经过调研起草的人民公社“60条”意见。在这一意见中，提出有些地方存在问题是“农户人多多得，人少少得，而不是多劳多得，少劳少得”，即有些农户家里做的工分相差不大，而收入相差很大，主要是农户家里的人口多寡引起的差异，而不是劳动贡献引起的差异。在“60条”中，提出了要解决这一弊端必须使工分制下收入分配的差距得到体现和有效的反映，而这一差距应当主要是工分贡献的差异造成的。

此外，除了中共中央高层的调研提议以外，一些地方上的生产组织者也针对工分制的弊端进行了自己的改良尝试。在这方面比较突出的例子有山西省长治川底村的工分制改进举措，当地在劳动模范郭玉恩的组织下，开展“自报公议”等民主评议的合理尝试；川底还尝试细化劳动工种分类，这些措施有利于公平性的体现，有助于体现农业生产劳动的质量差异。

在工分制执行的初期流行“底分死记”的方式，但是这一方式容易导致底分较高的社员不出力或者不出全力就可以得到高工分，而且这样的制度也常常被诟病为“性别歧视”。因此，在后来的发展过程中针对前一种工分制的问题，改进、演化出一种新的评分形式：“死分活评”。这一制度有助于把握每个劳动力每天工作质量的好坏，客观上有助于实现真正的按劳分配，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平均主义的弊病。然而在实际操作中，又会出现本文前边提到的“人情分”问题。当时在评定工分时，常常会出现如顺口溜“活好干，工难评，评工到半夜，翻脸伤感情，评工晚睡觉，累得真要命”【黄英伟】所描述的情况。

**工分制的历史评价**

工分制在新中国成立后的一段时期内是农民收入分配最主要的形式，这一收入分配制度，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承担起了独特的使命。它帮助国家更好地组织农业生产，积累剩余，为我国快速实现工业化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工分制不仅将农户组织起来，还是人民公社时代合作医疗、民办教育等诸多福利事业兴办的基础。工分制体现了社会主义的性质和原则，消除了封建剥削关系，是我国农业社会主义化改造的重要里程碑。

随着改革开放不可逆转的历史大潮，工分制的身影离我们这一代人正逐渐远去。市场化，即依靠价格机制调节和发挥作用的手段，逐步成为主要的趋势。在市场中，各种产品公开竞价、公平交易，把原来在非市场的组织内部通过其他机制安排的活动或者配置的资源转向依靠价格机制配置或安排。市场化区别于工分制用工分衡量劳动的成效，转而采用金钱的标准衡量。工分制的缺陷是客观存在的。工分制有严格的性别区分，对于不同阶级成分社员有不同的底分评定，往往使得劳动收入分配太过平均主义，对于生产的自主性和积极性都会造成挫伤。随着我们逐步阅读档案，进行材料的汇总整理，我们对于工分制的评价也会越来越接近历史的事实。依据某些地方的成功案例过分地拔高工分制，或者是以某些地方的失败低效情况过度地贬损工分制都是不利于研究前进的；期待未来的研究者能够兼顾两个方面的资料，使我们对于这一重要制度的历史认知更加接近其历史原貌。

**参考文献：**

1. 邓力群 2012 参加广州调查和起草“人民公社六十条” 党的文献 2012年第1期；
2. 辛逸 2008 人民公社研究述评【J】 当代中国史研究（1）；
3. 黄英伟 2011 工分制下的农户劳动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11年5月第1版